**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RTZFCG-2021-076**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_Toc33194385)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_Toc33194386) 7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_Toc33194400)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33194401)9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_Toc3319440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ZFCG-2021-076；

项目名称：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城区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绿化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中标后累计合同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下派的任务单将设施运输至指定地点，在设施的安装保养周期（安装保养周期是指水泥混凝土基础等的制作时间+保养周期+设施安装时间）内完成安装（或拆除）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2）满足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4）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1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5号5幢2层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5号5幢2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南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兴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9176892

质疑联系人：杨勇

质疑联系方式：13868097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5号

传真：0571-862437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82811

质疑联系人：石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2437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真：0571-88728858

联系人：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城区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绿化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范围内城区道路；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中标后累计合同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1000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费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最高限价为基价的90%；** | |
| 2 | 合同名称 | 《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9200元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临平支行；帐号： 95110154800000633；开户名：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等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5号5幢2层招标代理部收】。** |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等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时00分； | |
| 14 | 投标地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5号5幢2层开标室）。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6 | **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18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19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20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项目，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21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22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3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城区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绿化护栏、等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

## 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价格分2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80分）

技术分（64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实、施工划标线装备，及标线维护抢修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 12 |
| 2 | 保证服务进度的措施：根据保证服务进度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 7 |
| 3 | 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根据保证服务质量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 7 |
| 4 |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的配备：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的职  称、工作经验、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组成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
| 5 | 交通组织方案：现场实施技术方案与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交通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 7 |
| 6 | 设备的投入：1、包括吊臂作业车（登高车）、货车及其它工程作业车辆等。具有超过3辆车得2分，其中具有1辆及以上吊臂作业车(车辆行驶证上车辆类型必须为专项作业车)加1分；超过3辆（不含）的每增加1辆得0.5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作业车辆必须符合杭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  2、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自有其他设备（包括双组份标线机、手推式划线机、热熔划线机、热熔划线斗、水线放线装置、经纬仪、水准仪、逆反射系数检测仪器、标线厚度测定仪器、水除线设备、无人机），本项最高得4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7 | 项目班子组成结构:项目负责人有二级建造师以上（含）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证书（建安B证）的的，得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  安全员(建安C证)、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标准员、劳务员取得相应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项目组成员清单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 10 |
| 8 | 针对本项目维护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由专家进行打分； | 6 |

商务分（16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2 | 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个，最多得10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四）验收**

**服务类：采购人自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五）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和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项目；投标报价（费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含设施破损维修及部分新增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以各相关部门联系单、抄告单及任务单描述作为依据。包括原受损设施的拆除、运输和处理、新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一）日常维护主要内容：

1、交通监视设施：

1.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1.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1.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工作，保证内外场设备及机房的安全、整洁、干净。

b.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C.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对监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全面汇总研究，定期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g.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1.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重大活动现场保障人员定期到采购人中心机房培训。

1.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2、交通非现场执法设施：

2.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2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违法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2.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2.4接采购人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能完成指定路口的调整改造任务。

2.5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6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2.7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 4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8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3、交通诱导设施：

3.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3.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要求定期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检查情报板的工作情况。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3.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3.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24小时天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4、智能卡口设施：

4.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4.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4.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所有点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g.全力配合好各建设单位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要求的检查工作。同时在不影响现系统正常运行前题下，中标人必须对现有系统进行调整、修改、增加，确保新建点位的及时完成接入。

4.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4.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恢复系统常运行；

4.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5、其他零星设施：绿化护栏、临时围档、围护、花箱、城市小品等维护。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10人。

7、抢修工作主要内容为：

中标人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接到抢修指令后，要求 5分钟响应，中标人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

8、调整、优化、改造工作内容为：

采购人根据交通管理、重要保障任务以及事故撞毁恢复等工作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调整、优化和改造，包括外场设备的位置调整、配时优化、设备优化、事故撞毁恢复、重要保障任务临时拉线设点、移动信号灯更新等。

9、其它内容：

中标人做好业主指派的针对本系统的其它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等。全力配合好业主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业主要求的检查工作。

（二）、服务的职责、权限

1、提供交通设施图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采购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保证每日上路巡查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完好率达到98%以上，与去年同比数字城管抄送案卷稳中下降，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节假日及24小时值班制度。

5、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6、按采购人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7、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8、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9、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10、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1、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施工保障。

12、每月向采购人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13、对辖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

14、负责对其管辖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15、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6、接受应急抢修任务，正常情况下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17、及时反馈联系单。

18、负责中标辖区交通设施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19、维护费包括每日正常道路巡查、维护、2米以上的交通设施的保洁、中标区域内基础、标志、标杆、标牌的安全检查、设施排查、统计及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及所有人工费、汽车台班费、施工占道费用等；

20、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

A、标志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维护，标志牌的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纠错、设置纠错等；可变标志牌、待行区诱导显示屏、警示灯及其它电子设施的维护、整修、拆除、移位、更换（更换材料款另计）等；

B、标线类：每日需上路检查交通标线不规范、缺失淡化或错误，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及时做好维护、修复；复线施工必须重新放样，老线厚度超出标准需打磨处理尤其人行横道线两端。

C、其它安全设施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维护，保洁、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围档、围护、花箱、城市小品、橡胶缓冲带的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

D、安全检查。负责中标区域的交通杆件安全隐患排查，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

E、规范交通设施设置：对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

21、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2、中标人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采购人的施工许可的内容任务，中标人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施工单位自行恢复。

23、采购人、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返工；

24、交通设施安装完成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完工清单，并经监理、采购人各级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字；

25、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26、中标人在交通设施安装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27、中标人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作相应的处罚；

28、采购人有权对维护实施的内容进行抽查检测。检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三、服务期限及范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中标后累计合同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2、服务范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范围内城区道路；

**●四、交通设施零星工程价款结算：**

1、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工程基价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如《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无相应定额子目的可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相应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套用定额子目的结算价=基价\*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2、无定额价的子目：结算按浙江省造价信息当年当月信息价下浮15%结算。3、没有造价信息的，按市场价下浮20%结算。

2、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除按上级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外，审计核减资金占送审结算造价的5%之内，施工单位不承担核减额的10%上交款，超过5%以上部分的核减资金按10%上交街道财政所，审计费及审计核减额的10%上缴款由承包人承担。

1. 当月完成的项目（工程），需在次月进行结算送审，否则不予结算。

**●五、其他要求：**

1、设施必须是符合GB5768-2009等标准的合格产品。

2、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施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卸车。

4、设施到达现场，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单位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中标单位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5、中标单位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直至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

6、中标单位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7、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8、施工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1、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2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工作联系单原件和施工联系单、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结算凭证准确按时上报甲方。经审计审定后，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报价下浮后支付工程款的97.5%，剩余2.5%作为质量保修金。剩余2.5%的应付款项须待合同期满时，招标人对承包方的修复管理项目进行总体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日内付清（无息）。乙方凭有效发票到甲方处领取工程款。

**八、特别说明：**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必须在余杭街道内拥有100-3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办公与仓储场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九、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本项目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100分，得分在92分（含）及以上为合格单位。日常维护费用根据月度考核成绩和经审核后的维修费用发放，要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考核得分在92分（含92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经审核后的维修费用；得分在92分以下，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维修款500元，以此类推；得分在90以下，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度维修款750元，以此类推，不足0.1分按0.1分计算，扣款在当月一次性扣除；如在当月维修费用中扣除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在连续三次月度考核在85分以下，终止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描述 | 分值设定条件 | 分值 |
| 1 | 工作质量 | 完好率 | 各系统完好率情况 | 按照采购人要求，低于98%扣0.1分、低于97%扣0.2分、低于96%扣0.3分，以此类推，每天最高扣2分截止（即完好率低于78%截止） | 2 |
| 2 | 维护（优化）质量 | 外场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或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 | 存在以上情况扣2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维护单位负全责，并扣5分。 | 2-5 |
| 3 | 重复故障 | 外场设施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 | 每个工单造成7天内2次故障扣1分，7天内3次故障扣2分，以次类推，5分截止。 | 1-5 |
| 4 | 时间要求 | 响应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 | 每个工单响应超时扣0.2分 | 0.2 |
| 5 | 修复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修复 | 每个工单未按时修复扣1分未修复的下个周期可重复扣分。 | 1 |
| 6 | 申请延期 | 遇电力故障、链路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优化），可申请延期。 | 申请的延期时间需监理或相关责任人审定。若2次延期扣1分，3次延期扣5分，3次后仍未修复不得延期.直接扣除10分。如在允许延期申请后仍修复超时的按照修复时间扣分执行。 | 1-10 |
| 7 | 数字城管 | 数字城管以业主工单为准 | 数字城管超期1次扣0.5分， | 0.5 |
| 8 | 作业安全 |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 | 所有外场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 | 低于上诉要求扣2分、低于上诉要求造成事故扣4分。 | 2-4 |
| 9 | 维护人员安全要求 | 维护单位外场维护人员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 每人次未达标准扣1分； | 1 |
| 10 | 资料信息 | 文档资料 |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维护单位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维护单位应按时完成， | 超时完成扣1分；不配合、不主动完成扣5分 | 1-5 |
| 11 | 维护材料登记 | 维护中产生材料，不按规定登记造册的 | 一次扣1分 | 1 |
| 12 | 重大过错 | 被投诉或曝光 | 收到采购人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采购人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 | 扣5分 | 5 |
| 13 | 保密工作 | 擅自将智能交通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 | 发现以上情况扣5分，产生后果扣15分 | 5-15 |
| 14 | 工作差错 | 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 | 扣10分 | 10 |
| 15 | 设备管理 | 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施 | 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的情况扣10分 | 10 |
| 16 | 保障力量 | 人员、车辆 |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维护单位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车辆。 | 维护单位中标后每少一人或一车扣5分 | 5 |
| 17 | 人员、车辆 | 维护单位更换维护车辆或人员变更，应提前申请和报备 | 未报备进行更换扣2分 | 2 |
| 18 | 人员、车辆 | 维护单位未经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 扣5分 | 5 |
| 19 | 管理工作 | 外建项目 | 做好外建项目的接入、移交、反移交等现场检查工作，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采购人及监理单位， | 现场检查后5天内未出具整改报告扣2分 | 2 |
| 20 | 外场巡查 | 每半年对辖区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查并完成记录，一年两次，分别在6-7月和11-12月完成。 | 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巡检扣3分，未形成巡检报告或记录不全的扣5分，巡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扣10分 | 3-10 |
| 21 | 巡查人数 | 巡查和应急力量总人数不少于5人。 | 少于5人扣5分 | 5 |
| 22 | 交办工作 | 因交办的事情不落实，不反馈。 | 一次扣5分 | 5 |

**十、养护要求：**

1、常温型标线

1.1粘度（KU 值）: ≥60

1.2密度（g/cm3）:≥1.6

1.3标线涂层厚度0.3~0.5mm

1.4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1.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1.6固体含量（%）:≥60

1.7 遮盖率（g/㎡）：白色≤190；黄色≤200

2、一级反光热熔标线

2.1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6%，软化点＞110，耐磨（200转）＜20毫克；

2.2亮度因数（白色）≥0.75，亮度因数（黄色）≥0.45；

2.3抗压强度（Mpa）≥20；

2.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25%（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2.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85%

2.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lx-1，RL湿态≥50 mcd • m-2•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00 mcd • m-2• lx-1；

2.7缺陷责任期满检测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80 mcd • m-2 •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50 mcd • m-2 • lx-1；

2.8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0.5kg/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2.9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2100C；

2.10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0.15kg/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

2.11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3、三级反光热熔标线

3.1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6%，软化点＞110，耐磨（200转）＜20毫克；

3.2亮度因数（白色）≥0.8，亮度因数（黄色）≥0.5；

3.3抗压强度（Mpa）≥20；

3.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30%（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3.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85%

3.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350 mcd • m-2• lx-1，RL湿态≥100 mcd • m-2•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lx-1，RL湿态≥75 mcd • m-2• lx-1；

3.7缺陷责任期满检测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 lx-1，RL湿态≥50 mcd • m-2 • lx-1；

3.8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0.5kg/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3.9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2100C；

3.10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0.15kg/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

3.11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4、反光水性标线

4.1粘度（KU 值）:80～120

4.2密度（g/cm3）:≥1.6

4.3选用环保型水性标线涂料

4.4施划时面撒反光微珠

4.5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00，黄色≥150

4.6标线厚度≥0.7mm

4.7不粘胎干燥时间≤10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4.8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4.9固体含量（%）:≥75

4.10主干道质保：≥1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1.5年

5、双组份反光型涂料

5.1密度（g/cm3）:1.5~2.0

5.2选用双组份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5.3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5.4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5.6标线厚度≥0.5mm

5.7主干道质保：≥1.5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2年

6、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

6.1密度（g/cm3）:1.5~2.0

6.2选用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6.3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6.4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6.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6.6标线厚度≥5mm

6.7主干道质保：≥2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3年

7、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横穿管需采用∮89钢管或PE管，接头处需用套管，采用PE管时需用钢筋砼加围；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50以上（含）PE管直埋。

8、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标志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4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标志杆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相应加长，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9、所有标线施划均应先放样后漆划（除标线要求覆盖外）。

10、LED光学要求：

10.1发光单元使用的LED芯片必须是四元素技术制造；

10.2发光单元的光强度（无图案警示灯标准），大于800cd；

10.3发光单元使用的LED基准波长：红色625±5nm，蓝色460±5nm，其色度应符合交通信号灯坐标的规定范围；

10.4发光单元应有良好的配光设计及反光聚光套碗，其水平（垂直）视角不小于以白炽灯为光源的灯具；

10.5在规定照射区域内，发光强度应均匀，即在该区域内任一方向上的发光强度不应低于该方向相邻有数值规定方向中的最小值；

10.6LED交通警示灯发光单元的光强度衰减六十个月后大于400cd；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六十个月；

10.7每只LED应被安排在小于五个串联的单元电路中；

10.8每只发光单元的电源引线，应采取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经不小于0.75mm2，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单元除回路线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线；

11、其它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12、反光膜、涂料、钢材、铝材、LED等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相关部门产品检测证（其中反光膜、涂料必须提供厂家品牌），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RTZFCG-202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项目；投标报价（费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含设施破损维修及部分新增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以各相关部门联系单、抄告单及任务单描述作为依据。包括原受损设施的拆除、运输和处理、新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一）日常维护主要内容：

1、交通监视设施：

1.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1.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1.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工作，保证内外场设备及机房的安全、整洁、干净。

b.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C.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对监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全面汇总研究，定期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g.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1.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重大活动现场保障人员定期到采购人中心机房培训。

1.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2、交通非现场执法设施：

2.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2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违法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2.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2.4接采购人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能完成指定路口的调整改造任务。

2.5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6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2.7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 4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8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3、交通诱导设施：

3.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3.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要求定期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检查情报板的工作情况。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3.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3.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24小时天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4、智能卡口设施：

4.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4.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4.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所有点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g.全力配合好各建设单位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要求的检查工作。同时在不影响现系统正常运行前题下，中标人必须对现有系统进行调整、修改、增加，确保新建点位的及时完成接入。

4.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4.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5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恢复系统常运行；

4.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

5、其他零星设施：绿化护栏、临时围档、围护、花箱、城市小品等维护。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10人。

7、抢修工作主要内容为：

中标人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接到抢修指令后，要求 5分钟响应，中标人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

8、调整、优化、改造工作内容为：

采购人根据交通管理、重要保障任务以及事故撞毁恢复等工作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调整、优化和改造，包括外场设备的位置调整、配时优化、设备优化、事故撞毁恢复、重要保障任务临时拉线设点、移动信号灯更新等。

9、其它内容：

中标人做好业主指派的针对本系统的其它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等。全力配合好业主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业主要求的检查工作。

（二）、服务的职责、权限

1、提供交通设施图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采购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保证每日上路巡查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完好率达到98%以上，与去年同比数字城管抄送案卷稳中下降，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节假日及24小时值班制度。

5、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6、按采购人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7、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8、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9、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10、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1、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施工保障。

12、每月向采购人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13、对辖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

14、负责对其管辖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15、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6、接受应急抢修任务，正常情况下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17、及时反馈联系单。

18、负责中标辖区交通设施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19、维护费包括每日正常道路巡查、维护、2米以上的交通设施的保洁、中标区域内基础、标志、标杆、标牌的安全检查、设施排查、统计及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及所有人工费、汽车台班费、施工占道费用等；

20、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

A、标志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维护，标志牌的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纠错、设置纠错等；可变标志牌、待行区诱导显示屏、警示灯及其它电子设施的维护、整修、拆除、移位、更换（更换材料款另计）等；

B、标线类：每日需上路检查交通标线不规范、缺失淡化或错误，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及时做好维护、修复；复线施工必须重新放样，老线厚度超出标准需打磨处理尤其人行横道线两端。

C、其它安全设施类：每日需车辆上路巡查、维护，保洁、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围档、围护、花箱、城市小品、橡胶缓冲带的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

D、安全检查。负责中标区域的交通杆件安全隐患排查，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

E、规范交通设施设置：对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

21、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必须30分钟内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2、中标人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采购人的施工许可的内容任务，中标人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施工单位自行恢复。

23、采购人、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返工；

24、交通设施安装完成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完工清单，并经监理、采购人各级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字；

25、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26、中标人在交通设施安装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27、中标人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作相应的处罚；

28、采购人有权对维护实施的内容进行抽查检测。检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三、服务期限及范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中标后累计合同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下派的任务单将设施运输至指定地点，在设施的安装保养周期（安装保养周期是指水泥混凝土基础等的制作时间+保养周期+设施安装时间）内完成安装（或拆除）工作。

2、服务范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范围内城区道路；

**四、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程价款结算：**

1、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工程基价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如《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无相应定额子目的可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定额子目，相应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套用定额子目的结算价=基价\*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2、无定额价的子目：结算按浙江省造价信息当年当月信息价下浮15%结算。3、没有造价信息的，按市场价下浮20%结算。

2、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除按上级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外，审计核减资金占送审结算造价的5%之内，施工单位不承担核减额的10%上交款，超过5%以上部分的核减资金按10%上交街道财政所，审计费及审计核减额的10%上缴款由承包人承担。

1. 当月完成的项目（工程），需在次月进行结算送审，否则不予结算。

**五、其他要求：**

1、设施必须是符合GB5768-2009等标准的合格产品。

2、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施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卸车。

4、设施到达现场，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单位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中标单位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5、中标单位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直至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

6、中标单位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7、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8、施工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1、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1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工作联系单原件和施工联系单、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结算凭证准确按时上报甲方。经审计审定后，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报价下浮后支付工程款的97.5%，剩余2.5%作为质量保修金。剩余2.5%的应付款项须待合同期满时，招标人对承包方的修复管理项目进行总体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日内付清（无息）。乙方凭有效发票到甲方处领取工程款。

**八、特别说明：**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必须在余杭街道内拥有100-5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办公与仓储场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九、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本项目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100分，得分在92分（含）及以上为合格单位。日常维护费用根据月度考核成绩和经审核后的维修费用发放，要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考核得分在92分（含92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经审核后的维修费用；得分在92分以下，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维修款500元，以此类推；得分在90以下，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度维修款750元，以此类推，不足0.1分按0.1分计算，扣款在当月一次性扣除；如在当月维修费用中扣除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在连续三次月度考核在85分以下，终止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描述 | 分值设定条件 | 分值 |
| 1 | 工作质量 | 完好率 | 各系统完好率情况 | 按照采购人要求，低于98%扣0.1分、低于97%扣0.2分、低于96%扣0.3分，以此类推，每天最高扣2分截止（即完好率低于78%截止） | 2 |
| 2 | 维护（优化）质量 | 外场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或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 | 存在以上情况扣2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维护单位负全责，并扣5分。 | 2-5 |
| 3 | 重复故障 | 外场设施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 | 每个工单造成7天内2次故障扣1分，7天内3次故障扣2分，以次类推，5分截止。 | 1-5 |
| 4 | 时间要求 | 响应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 | 每个工单响应超时扣0.2分 | 0.2 |
| 5 | 修复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修复 | 每个工单未按时修复扣1分未修复的下个周期可重复扣分。 | 1 |
| 6 | 申请延期 | 遇电力故障、链路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优化），可申请延期。 | 申请的延期时间需监理或相关责任人审定。若2次延期扣1分，3次延期扣5分，3次后仍未修复不得延期.直接扣除10分。如在允许延期申请后仍修复超时的按照修复时间扣分执行。 | 1-10 |
| 7 | 数字城管 | 数字城管以业主工单为准 | 数字城管超期1次扣0.5分， | 0.5 |
| 8 | 作业安全 |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 | 所有外场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 | 低于上诉要求扣2分、低于上诉要求造成事故扣4分。 | 2-4 |
| 9 | 维护人员安全要求 | 维护单位外场维护人员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 每人次未达标准扣1分； | 1 |
| 10 | 资料信息 | 文档资料 |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维护单位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维护单位应按时完成， | 超时完成扣1分；不配合、不主动完成扣5分 | 1-5 |
| 11 | 维护材料登记 | 维护中产生材料，不按规定登记造册的 | 一次扣1分 | 1 |
| 12 | 重大过错 | 被投诉或曝光 | 收到采购人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采购人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 | 扣5分 | 5 |
| 13 | 保密工作 | 擅自将智能交通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 | 发现以上情况扣5分，产生后果扣15分 | 5-15 |
| 14 | 工作差错 | 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 | 扣10分 | 10 |
| 15 | 设备管理 | 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施 | 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的情况扣10分 | 10 |
| 16 | 保障力量 | 人员、车辆 |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维护单位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车辆。 | 维护单位中标后每少一人或一车扣5分 | 5 |
| 17 | 人员、车辆 | 维护单位更换维护车辆或人员变更，应提前申请和报备 | 未报备进行更换扣2分 | 2 |
| 18 | 人员、车辆 | 维护单位未经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 扣5分 | 5 |
| 19 | 管理工作 | 外建项目 | 做好外建项目的接入、移交、反移交等现场检查工作，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采购人及监理单位， | 现场检查后5天内未出具整改报告扣2分 | 2 |
| 20 | 外场巡查 | 每半年对辖区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查并完成记录，一年两次，分别在6-7月和11-12月完成。 | 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巡检扣3分，未形成巡检报告或记录不全的扣5分，巡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扣10分 | 3-10 |
| 21 | 巡查人数 | 巡查和应急力量总人数不少于5人。 | 少于5人扣5分 | 5 |
| 22 | 交办工作 | 因交办的事情不落实，不反馈。 | 一次扣5分 | 5 |

**十、养护要求：**

1、常温型标线

1.1粘度（KU 值）: ≥60

1.2密度（g/cm3）:≥1.6

1.3标线涂层厚度0.3~0.5mm

1.4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1.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1.6固体含量（%）:≥60

1.7 遮盖率（g/㎡）：白色≤190；黄色≤200

2、一级反光热熔标线

2.1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6%，软化点＞110，耐磨（200转）＜20毫克；

2.2亮度因数（白色）≥0.75，亮度因数（黄色）≥0.45；

2.3抗压强度（Mpa）≥20；

2.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25%（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2.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85%

2.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lx-1，RL湿态≥50 mcd • m-2•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00 mcd • m-2• lx-1；

2.7缺陷责任期满检测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80 mcd • m-2 •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50 mcd • m-2 • lx-1；

2.8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0.5kg/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2.9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2100C；

2.10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0.15kg/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

2.11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3、三级反光热熔标线

3.1涂料内总有机物含量不低于15%，钛白含量＞6%，软化点＞110，耐磨（200转）＜20毫克；

3.2亮度因数（白色）≥0.8，亮度因数（黄色）≥0.5；

3.3抗压强度（Mpa）≥20；

3.4内混玻璃珠总含量（涂料质量比）≥30%（其中粒径0.85-1.4mm不低于50%，成圆率不低于90%，其它50%应符合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要求）；

3.5内混玻璃珠总成圆率≥85%

3.6初始（通车路段14天后测试、非通车路段交工验收前测试）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350 mcd • m-2• lx-1，RL湿态≥100 mcd • m-2• lx-1；黄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lx-1，RL湿态≥75 mcd • m-2• lx-1；

3.7缺陷责任期满检测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白色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干态≥150 mcd • m-2 • lx-1，RL湿态≥50 mcd • m-2 • lx-1；

3.8面撒玻璃珠必须采用双撒播工艺，面撒量≥0.5kg/m2，应先撒布0.85-1.4mm玻璃珠，后撒布1号玻璃珠，两种玻璃珠各占50%。

3.9反光涂料加热熔融温度：≥2100C；

3.10下涂剂应为清澈透明（微黄色）状态，并且固体含量≥30%。对新施工完成无污染沥青路面，建议不使用下涂剂，其它路面下涂剂宜≥0.15kg/m2，待下涂剂干燥后方可标线施划；

3.11其它性能指标应符合JT/T280《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4、反光水性标线

4.1粘度（KU 值）:80～120

4.2密度（g/cm3）:≥1.6

4.3选用环保型水性标线涂料

4.4施划时面撒反光微珠

4.5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00，黄色≥150

4.6标线厚度≥0.7mm

4.7不粘胎干燥时间≤10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4.8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4.9固体含量（%）:≥75

4.10主干道质保：≥1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1.5年

5、双组份反光型涂料

5.1密度（g/cm3）:1.5~2.0

5.2选用双组份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5.3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5.4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5.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5.6标线厚度≥0.5mm

5.7主干道质保：≥1.5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2年

6、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

6.1密度（g/cm3）:1.5~2.0

6.2选用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20%

6.3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6.4不粘胎干燥时间≤35min

6.5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30

6.6标线厚度≥5mm

6.7主干道质保：≥2年；其它道路使用寿命：≥3年

7、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横穿管需采用∮89钢管或PE管，接头处需用套管，采用PE管时需用钢筋砼加围；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50以上（含）PE管直埋。

8、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标志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4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标志杆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相应加长，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9、所有标线施划均应先放样后漆划（除标线要求覆盖外）。

10、LED光学要求：

10.1发光单元使用的LED芯片必须是四元素技术制造；

10.2发光单元的光强度（无图案警示灯标准），大于800cd；

10.3发光单元使用的LED基准波长：红色625±5nm，蓝色460±5nm，其色度应符合交通信号灯坐标的规定范围；

10.4发光单元应有良好的配光设计及反光聚光套碗，其水平（垂直）视角不小于以白炽灯为光源的灯具；

10.5在规定照射区域内，发光强度应均匀，即在该区域内任一方向上的发光强度不应低于该方向相邻有数值规定方向中的最小值；

10.6LED交通警示灯发光单元的光强度衰减六十个月后大于400cd；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六十个月；

10.7每只LED应被安排在小于五个串联的单元电路中；

10.8每只发光单元的电源引线，应采取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经不小于0.75mm2，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单元除回路线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线；

11、其它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12、反光膜、涂料、钢材、铝材、LED等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相关部门产品检测证（其中反光膜、涂料必须提供厂家品牌），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验收**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通过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 

#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1-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RTZFCG-202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 | --- | --- |
| 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填写折扣率，非下浮率，如报价为80%，即辅助牌1的中标价为100\*80%=80元） |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有定额价的结算价=基价\*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2、无定额价的：结算按浙江省造价信息当年当月信息价下浮15%结算。3、没有造价信息的，按市场价下浮20%结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3）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

（4）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页码）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编号：RTZFCG-2021-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RTZFCG-20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余杭街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零星维护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RTZFCG-2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